

請釋人民致機關之文書未載明日期，是否違反「公文程式條例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5.10.13. 院臺綜字第10500939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10月13日

主旨：請釋人民致機關之文書未載明日期，是否違反「公文程式條例」一案

說明：依「公文程式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1 條規定，稱公文者，謂處理公務之文書。本條例第 6 條有關公文應記明國曆年、月、日；機關公文，應記明發文字號之規定，係規範各機關公文應載之事項。綜上，人民致機關之文書非屬本條例第6條規範之對象。